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35倍。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35倍(截至2023年5月10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7.10倍(截至2023年5月10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 同星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投资者请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申购方式发行申购,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5月17日(T+2日)公告的《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3年5月1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35倍。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35倍(截至2023年5月10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8,931.9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2,96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6,943.72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6,016.28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使用。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资金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同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0号文)。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同星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1252”。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31.4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0.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35倍。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3年5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3年5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中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可申购市值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权重的乘积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4)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5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5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其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日均持有市值。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一年期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持有市值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中持有市值的计算。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35倍。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35倍(截至2023年5月10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同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0号文)。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5月1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5月17日(T+2日)公告的《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5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阅读2023年5月11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同星科技	指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投资者	指2023年5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3年5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3年5月1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31.4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0.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3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9.93倍。

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3倍,低于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35倍。

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动态市盈率为29.55倍,低于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29.93倍。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行业平均市盈率从2022年以来有所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项目	1个月平均	3个月平均	6个月平均
静态市盈率	30.35	31.04	30.94
动态市盈率	29.93	30.55	30.48

注:统计截至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

综上,发行人按照31.48元/股定价与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行业平均市盈率从2022年以来有所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项目	1个月平均	3个月平均	6个月平均
静态市盈率	30.35	31.04	30.94
动态市盈率	29.93	30.55	30.48

注:统计截至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

综上,发行人按照31.48元/股定价与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2023年5月10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5月1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扣非前EPS(元/股)	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050.SZ	三花智控	23.86	0.7166	0.6381	33.30	37.39
605117.SH	德业股份	259.04	6.3508	6.4257	40.79	40.31
603090.SH	宏盛股份	20.60	0.5339	0.5213	38.58	39.52
002011.SZ	蔚安环境	13.60	0.7940	0.4362	17.13	31.18
	算术平均值	-	-	-	32.45	37.10
	同星科技	31.48	1.0539	1.0380	29.87	30.33

注1: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和对应市盈率为2023年5月10日数据;

注2: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3年5月10日总股本;

注3:同星科技总股本按照发行后8,000万股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按照2022年数据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3倍,低于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35倍。

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动态市盈率为29.55倍,低于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29.93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5月1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扣非前EPS(元/股)	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050.SZ	三花智控	23.86	0.7579	0.6811	31.48	35.03
605117.SH	德业股份	259.04	8.2621	8.1183	31.35	31.91
603090.SH	宏盛股份	20.60	0.6627	0.6493	31.08	31.73
002011.SZ	蔚安环境	13.60	0.8692	0.5329	15.65	25.52
	算术平均值	-	-	-	27.39	31.05
	同星科技	31.48	1.0859	1.0652	28.99	29.55

注1: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和对应市盈率为2023年5月10日数据;

注2: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3年5月10日总股本;

注3:同星科技总股本按照发行后8,000万股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按照2022年数据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动态市盈率为29.55倍,低于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29.93倍。

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3倍,低于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35倍。

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动态市盈率为29.55倍,低于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29.93倍。

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3倍,低于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35倍。

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动态市盈率为29.55倍,低于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29.93倍。

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3倍,低于2023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35倍。

截至2023年5月10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5月1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扣非前EPS(元/股)	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050.SZ	三花智控	23.86	0.7166	0.6381	33.30	37.39
605117.SH	德业股份	259.04	6.3508	6.4257	40.79	40.31
603090.SH	宏盛股份	20.60	0.5339	0.5213	38.58	39.52
002011.SZ	蔚安环境	13.60	0.7940	0.4362	17.13	31.18
	算术平均值	-	-	-	32.45	37.10
	同星科技	31.48	1.0539	1.0380	29.87	30.33

注1: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和对应市盈率为2023年5月10日数据;

注2: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3年5月10日总股本;

注3:同星科技总股本按照发行后8,000万股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按照2022年数据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7.10倍。考虑到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定价合理。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比较

证券代码
